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鑒於《合資經營企業合同》談判稿尚未成為一份有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的協議，本公司提醒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